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收费〔2019〕54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放2019年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据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调查统计，我市2019年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4.9%，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21.4%。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价规〔2016〕1号）规定，须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一、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34 元/人·月。

(二)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19 元/人·月。

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要求

此次价格临时补贴，须在通知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发放途径和工作要求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19〕26 号）一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和市退役军人局于发放完毕后 3 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我委汇总。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分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